

新北市立海山高中 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畢業典禮頒獎評選辦法

1140430

壹、依據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及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鼓勵各級學校優秀畢業生，肯定學生多元學習成就。
- 二、激勵學生榮譽感，增強學習信心與意志。
- 三、透過公開表揚，樹立典範，激發楷模學習。

參、評選委員：

一、組織：

- (1) 召集人：校長。
- (2) 當然委員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教師會理事長、合作社理事主席。
- (3) 行政人員：由校長就相關業務遴選兼行政教師若干名。
- (4) 導師代表：國中部九年級級導師、高中部三年級級導師。

二、職掌：

- (1) 審議評選辦法及各類獎項標準。
- (2) 審議各類獎項獲獎名單及代表受獎名單。

肆、評選辦法：

一、獎勵對象：本校應屆畢業生

- (1) 高中部：一般學科六學期總成績表現優秀者。
※取一至三年級成績計算，凡有開授（含必修及選修）之學科皆採計。計算方式為一至三年級學科成績加總÷學科數÷6。
- (2) 國中部：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、健康與體育等八大領域六學期成績總平均表現優秀者。
※取七至九年級成績計算，八大學習領域所佔比例應相同。計算方式為七至九年級八大學習領域成績加總÷8÷6。（註：體育班：計算方式為七至九年級九大學習領域成績加總÷9÷6。）
- (3) 參與縣市級以上之各項競賽獲獎者及獲團體獎之學生。
- (4) 服務熱心或具特殊展能經師長推薦者。

二、獎項：分為市長獎（學習卓越類、特殊展能類）、議長獎、局長獎、校長獎、家長會長獎、合作教育獎、校教師會獎、才藝獎、全勤獎、服務熱心獎、親職獎、海山精神獎、生命勇士勤學獎。

三、評選條件：

甲、個人獎

- (1) 市長獎（學習卓越類）——經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不得有警告〈含以上〉之紀錄。
 1. 高中部：每班一般學科表現第一名者。
 2. 國中部：每班八大領域成績總平均第一名者。
- (2) 市長獎（特殊展能類）——依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辦法評選之。
本獎項經校內評選後除全勤獎、服務熱心獎外，不得同時領取校內其他獎項。
- (3) 議長獎——
 1. 高中部：每班一般學科表現第二名者
 2. 國中部：每班八大領域成績總平均第二名者
- (4) 局長獎——經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不得有警告〈含以上〉之紀錄。
 1. 高中部：每班一般學科表現第三、四名者
 2. 國中部：每班八大領域成績總平均第三、四名者
- (5) 校長獎——
 1. 高中部：每班一般學科表現第五名者
 2. 國中部：每班八大領域成績總平均第五名者

- (6) 家長會長獎 —
 - 1. 高中部：每班一般學科表現第六名者
 - 2. 國中部：每班八大領域成績總平均第六名者
 - (7) 合作教育獎 —
 - 1. 高中部：每班一般學科表現第七名者
 - 2. 國中部：每班八大領域成績總平均第七名者
 - (8) 校教師會獎 — 各班導師推薦一位熱心服務，真誠付出的學生
 - (9) 才藝獎 — 學生參加政府機關主辦縣市級以上各項競賽及特殊技能競賽，在校期間獲獎者
 - (10) 全勤獎 — 三學年沒有遲到、早退、請事、病假及缺曠課紀錄者
 - (11) 服務熱心獎 — 各班導師提供至多二位，各行政單位提供若干名
 - (12) 親職獎 — 家長委員子女且改過銷過後未有警告以上處分者
 - (13) 海山精神獎 — 在學期間表現積極進步且努力向學者，每班至多一位
 - (14) 生命勇士勤學獎 — 不畏生命難關，勇於面對；勇於突破自己，努力不懈(輔導處推薦)
- 乙、每生領取以上各獎項以一項為限，不可重複領取(校教師會獎、才藝獎、全勤獎、服務熱心獎、親職獎、海山精神獎不受限)。
- 丙、各類獎項受獎名單，由各班導師及行政單位填列調整交付委員會確認後定案。

伍、本辦法經委員會決議後呈 校長核可後公佈施行。